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分别为徐进、沈潇健、宋庆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杨桂清和公司财务部经理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1）。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